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11月3日至11月10日

|  |  |
| --- | --- |
| 案由 | 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游业务 |
| 当事人 | 张浩琪 | 地址 |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伊林路58号 |
| 立案时间 | 2022年08月04日 | 办案人员 | 张瑞（05040221048） 赵艳红(05040221046) |
| 案件事实 | 张浩琪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案，经调查：2022年07月29日，四名辽宁籍游客在阿尔山市伊尔施通过电话联系张浩琪（联系电话：15148957588），并使用微信软件转账支付了四人9440.00元旅游费用，之后张浩琪安排入住天池渔家乐旅馆，后因交房时间与农家乐产生纠纷。于2022年08月01日通过电话将该行为举报至我局，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08月03日向当时接待四名游客的负责人张浩琪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要求其到阿尔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调查询问，核实07月29日4名辽宁籍游客在阿尔山活动期间相关情况。经询问了解，张浩琪本人为阿尔山市出租车从业人员，因为长期为忆山水旅行社出车拉客人，他方便联系将微信名改为阿尔山忆山水小琪，此次接待的这4名辽宁籍游客是通过他之前的一名乘客介绍联系他本人到阿尔山来旅游的，期间张浩琪为这4名辽宁籍游客设计了2条旅游线路，代订了住宿酒店、旅游包车，并且私自收取4名辽宁籍游客9440.00元旅游费用的违法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笔录中张浩琪承认其本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事实。 |
| 证据 | 1、编号为（152202）文综举字〔2022〕007号《举报处理单》一份，证明此案件是旅游者通过电话方式进行的举报投诉。2、对当事人张浩琪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通过当事人的陈述，确认当事人张浩琪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旅游业务的事实。3、当事人张浩琪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4、证据（微信截图）照片10张，证明执法人员在调查询问过程中出示执法证件的有效执法行为、当场提取当事人的微信截图证据，对当事人张浩琪从事违法经营行为设计旅游路线、收取旅游定金、尾款的交易行为，后因住宿纠纷退换旅游款的证据固定。5、对阿尔山市六和旅行社忆山水旅行社分公司负责人刘艳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经调查询问，证明忆山水旅行社分公司不清楚当事人张浩琪此次招揽游客的行为。6、举报人提供的聊天记录、微信截图、视频资料制作光盘1张，证明举报人同张浩琪通过电话、微信进行旅游活动的联系、交易的事实过程。7、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制作的光盘3张，记录了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证据固定的全程记录。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改正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
| 公示电话 | 0482--7185548 |

阿尔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2年11月3日